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03號

原告 馬勝為

被告 詹晏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零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零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0日13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區英才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英才路與向上北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逕由慢車道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向違規行駛在禁行機車之內側車道至該處，亦未注意車前狀況閃煞不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雙側手部擦挫傷、左側膝部擦挫傷、左側小腿擦挫傷、左側髖部挫扭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65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又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所載，被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違規自慢車道左轉，為肇事主因；原告違規行駛於劃有禁行機車標線之內側車道，未注

01 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見交易卷第63至64頁），足認兩  
02 造就系爭事故均有過失責任，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3 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04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單位：新臺幣）：

05 1.醫療費用：

06 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共計1,500元，並提出相關單據及診斷  
07 證明書為憑（見交簡附民卷第11至17頁），應予准許。

08 2.系爭機車修復費用（見交簡附民卷第19頁）：

09 (1)工資：6,000元。

10 (2)零件：3,000元（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96年1月，原告請求  
11 12,00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

12 以上金額合計為9,000元。

13 3.損壞物品費用：

14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導致其手機、手機架損壞，故請求賠償  
15 損害合計23,350元等語。經核，檢視系爭事故之撞擊情形及  
16 雙方之陳述等各節，可認原告主張上開物品毀損係肇因於系  
17 爭事故所致，應堪憑採。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  
18 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折舊。原告並未舉證  
19 上開物品係屬新品，是本院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  
20 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認為扣除合理折舊後，本項原  
21 告得請求回復原狀必要費用之損害額應以11,675元（計算  
22 式：手機10,775元＋手機架900元＝11,675元）定之為適  
23 當；超過此金額部分，即難准許。

24 4.不能工作損失：

25 原告請求3日不能工作之損失5,001元，被告並不爭執，堪予  
26 准許。

27 5.精神慰撫金：

28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29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30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31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過程、

01 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情節、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傷害  
02 及精神上痛苦程度、兩造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3 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20,  
04 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5 6.綜上，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合計為47,176元（計算式：1,500  
06 +9,000+11,675+5,001+20,000=47,176）。

07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經審酌  
09 系爭事故之全部過程，認兩造之過失責任比例應為30%、7  
10 0%，經核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3,023元  
11 （計算式：47,176×70%=33,023，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0  
13 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日（見交易卷  
14 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9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0 核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董惠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書記官 劉雅玲